

13 执行--13.4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检查--13.4.3 人民检察院对减刑、假释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对减刑、假释的监督是人民检察院对变更执行的监督的一种方式，其目的在于确保减刑、假释的正确使用。中国[《刑事诉讼法》第 263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应当在收到裁定书副本后二十日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纠正意见后一个月以内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作出最终裁定。

人民检察院在收到人民法院减刑、假释裁定书副本后，应立即审查。经过审查，认为减刑、假释不当并认为应提出纠正意见的，应报经检察长批准。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减刑、假释裁定不当，应当自收到裁定书副本 2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如果人民检察院在收到减刑、假释裁定书 20 日之后才发现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应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8 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这样既保障了减刑、假释制度的贯彻实施，又保证了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权的有效行使。

对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纠正意见，由同级人民检察院向作出减刑、假释的人民法院提出。

检察机关除了上述对人民法院的减刑、假释裁定进行监督之外，对减刑、假释的监督还包括：

- (1) 监狱是否提出对罪犯的减刑、假释建议；
- (2) 减刑、假释掌握的尺度是否符合条件；
- (3) 对减刑、假释是否及时执行；
- (4) 有无违法适用减刑、假释的情况等。